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会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2023年1-9月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3月, 变动比例(%)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普通股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公司回购专户在“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报告期末,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为38,78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负责人:吴承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建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楼敏

2023年1-9月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公司负责人:吴承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建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楼敏

2023年1-9月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公司负责人:吴承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建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楼敏

2023年1-9月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3-095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公司负责人:吴承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建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楼敏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公司负责人:吴承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建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楼敏

2023年1-9月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公司负责人:吴承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建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楼敏

2023年1-9月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3-09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除上述修订外,《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钱文海先生,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温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任副主任科员;2004年7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6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8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1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3月至2019年1月,就职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1月至2023年6月,就职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就职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党委书记、董事长。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因外部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自律准则等发生变化,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监事会议事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现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修订前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改理由及依据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公司监事会议事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现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第二条 监事会定期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运营,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第三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工作。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负责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协调与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

第五条 监事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第六条 监事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第七条 监事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第八条 监事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第九条 监事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第十一条 监事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第十二条 监事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第十三条 监事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第十四条 监事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第十五条 监事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第十六条 监事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第十七条 监事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第十八条 监事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第十九条 监事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第二十条 监事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第三十条 监事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由监事会主席主持。